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市人大机关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市人大机关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汇报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机构设置：1984 年 1 月，我市成立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完善相关机构建设。至 2022 年 12 月，湛江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设 1 个常委会办公室（正处级）、9 个工作委员会（正处级）及 1 个联络处（副处级），均属于全额财政核拨的行政事业单位。2019 年 3 月市编委批准湛江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三定方案”（湛办发〔2019〕12 号），其中设 1 个常委会办公室（正处级）、9 个工作委员会（正处级）及 1 个联络处（副处级），均属于全额财政核拨的行政事业单位。2020 年 12 月，市委批准成立湛江市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属市人大办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人员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其中常委会领导 7 人，常委会正副秘书长 6 人，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在职干部共有 64 人，工委主任 9 人，工委副主任 10 人；湛江开发区（东海岛）联络

处主任 1 名；正科级领导干部 15 人，副科级领导干部 6 人；只有职级无职务的二级巡视员 2 人，一级调研员 3 人，二级调研员 2 人，三级调研员 2 人，四级调研员 1 人，二级主任科员 5 人、三级主任科员二人、四级主任科员 1 人、一级科员 1 人。此外，10 名机关合同制工作人员，3 名外聘临时工人（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聘用管理）。湛江市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干部 4 人。

3. 工作职能。市人大常委会的法定职权是依法行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和选举任免权。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市人大机关的日常工作；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立法、代表选举联络和人事任免等工作。湛江开发区（东海岛）联络处主要职责为协调湛江开发区（东海岛）的人大工作。湛江市地方立法研究中心主要负责协助开展地方立法工作，地方立法实践的课题研究和应用性研究。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理论武装，以更高政治站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学思践悟党的创新理论中不断增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政治定力。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党委决策与人大依法作出决定相统一、党管干部与人大行使任免权相统一，在市委领导下

依法做好决定、任免工作。全面贯彻中央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回头看”专项督查，确保会议精神和相关文件落到实处。

2. 聚焦中心大局，以更实履职举措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依法治市，抓好宪法宣誓制度落实、宪法宣传教育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更好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依法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推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法治湛江、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紧扣市委工作部署，突出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聚焦“三化”“三大”发展思路落实情况，聚焦制造业当家“五大提升行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湛江建设、打造“红树林之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重点工作，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执法检查、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叠加发力、闭环问效，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助力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畅通民主民意表达渠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等民主民意表达平台载体，深化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

3. 夯实活动阵地，以更优服务机制保障代表作用发挥。严格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和专委会

各项重点工作的参与，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增强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的质效。深化代表联络站“三化”建设，推动联络站代表活动提质增效，更好发挥“民意窗”“连心桥”“宣传站”“大课堂”“监督岗”作用。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健全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办理、答复、评价等机制，推动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真正从纸上落到地上。加强代表履职培训，用好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完善代表履职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代表履职能力不断提升。

4. 强化党建引领，以更强自身建设争创一流工作业绩。立足“四个机关”的定位，全面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整体谋划推进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强化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扎实开展“竞标争先”行动、展现“比学赶超”状态，进一步激励人大党员领导干部善作善成、守正创新，促进人大工作标准更高、质量更优、效能更好，力争各项主要工作指标迈入全省第一方阵，努力在全省当标杆、在全市当示范。加强与县乡人大协同联动，重点在贯彻党委决策部署、开展代表培训、打造创新案例、规范管理专项经费等方面密切联系、形成合力，不断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市委中心工作，狠抓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落实，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从整体上巩固提升预算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参与政务，主动管理事务，扎实做好服务，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有力支撑，为机关有序运转提供服务保障。

一是重点完成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经费、年内历次常委会会议（共 12 次）工作经费，以及市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经费保障工作；

二是发挥人大职能助力全市疫情防控。编发疫情防控法律知识要点，加大依法防控宣传，协助常委会领导深入各地指导企业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积极组织机关干部参加疫情防控志愿者工作。

三是保障各工作委员会落实常委会议题有关调查、视察工作经费（含外出学习考察活动）；

四是保障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确保人大代表正常开展监督视察、执法检查、质询质问等活动；

五是落实安排好县乡人大建设工作经费，主要有 122 个乡镇、38 个街道专项工作经费，专项补助经费，县、镇示范点工作经费，奖励补助金及其他经费；

六是保障人大业务费，包括地方立法（《湛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机关党建，乡村振兴、创文等挂点工作经费；

七是完成人大代表、人大系统干部培训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年初收入预算为 3819.55 万元，收入预算调整 566.43 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数为 4385.98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4385.98 万元；支出预算数为 4385.9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384.98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市人大机关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专门印发了《关于调整市人大机关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常办〔2023〕25号），并成立了6人的工作小组推动工作。工作小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工委主任王晓忠担任组长，负责工作总指挥；办公室人秘科科长任副组长，作为主管领导协调推动；其余成员由办公室有关同志、市机关事务局有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整体工作方案推进、数据整理收集、自评报告填报等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成立自评小组，对照自评方案研究和布置，对照方案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

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紧紧围绕市委工作安排，紧扣发展大局，紧贴民生关切，高效落实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从整体上巩固提升预算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有力支撑，为机关有序运转提供服务保障。

自评分数为 99.8 分，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二是预算编制规范性。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2022 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按时下达县（市、区）。三是预算编制准确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

收入预算数*100%，2022 年收入决算数为 4385.98 万元，收入预算数为 4385.98 万元，其中，调整金额为 566.4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4385.98 万元-4385.98 万元）/4385.98 万元*100%=0。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2022 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无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

（2）目标设置。一是目标完整性。能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二是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绩效指标能明确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标准；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较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如：《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和《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是根据湛机编〔2013〕2 号文的精神，将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的财、物划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财务管理实行“统

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类分级限额审批”的财务管理体系，各办、局遵照本制度规定办理财务事项。

《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旨在加强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

《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适用于市四套班子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各科（室）和下属单位，旨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优化国有资源管理，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采购行为，促进廉政建设。

（2）支出管理。一是支出完成率。支出完成率=4384.98 万元/（3819.55 万元+566.43 万元）*100%=99.98%。年初预算数为 3819.55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数为 566.43 万元，其中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经费 332.955 万元，绩效奖金、应休未休工资、增人增资等预算调整 233.475 万元。二是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率=381.10 万元/（329.31 万元+4385.98 万元）*100%=8.08%。三是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5.84 万元/29.35 万元-1）*100%=-80.10%。四是资金下达合法性。2022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 30 日正式下达，上级转移支付，在收到 30 日内正式下达。本年度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四是政府采购执行率。本年度实

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289.07 万元，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为 291.01 万元，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为 99.33%。五是财务合规性。预算执行规范，能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专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会计核算规范，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和其他核算规范。

（3）项目管理。一是项目实施程序。本单位所有专项工作经费使用均较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二是项目监督。能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促使专项资金使用符合进度安排。

（4）资产管理。一方面，资产管理规范。制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的情况；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较规范，相关收入能按规定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另一方面，固定资产利用率高。固定资产利用率=（170.55 万元/170.55 万元）*100%=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一是预决算。2022 年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湛江市政府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充分反映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二是绩效目标。能按

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湛江市政府网站公开绩效目标，且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三是自评材料。能按照绩效自评规定在湛江市政府网站公开自评材料，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绩效自评。一是组织建立情况。（一）市人大机关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专门印发了《关于调整市人大机关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通知》，并成立了 6 人的工作小组推动工作。工作小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工委主任王晓忠担任组长，负责工作总指挥；办公室人秘科科长任副组长，作为主管领导协调推动；其余成员由办公室有关同志、市机关事务局有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整体工作方案推进、数据整理收集、自评报告填报等工作。二是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三是自评材料报送质量。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没有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及财政预算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

升。其中，制定了工作目标标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支出报销审批手续完备，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调整集体研究，议事决策进一步科学规范。

①经济性。2022 年本单位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90.38%。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25.1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138.5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三公”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的比率=44.02%。“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47.37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7.6 万元。

②效率性。一是重点工作完成效率。2022 年，市委督查得分 96.27 分。按时按质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任务。二是绩效目标完成效率。整体绩效目标计划数 7 个，实际实现数 7 个，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三是项目完成及时性。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完成。

③效果性。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性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于目标值对比分析。设定的绩效指标能体现当年履职的效果，项目支出能实现预期的效果。

④公平性。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2 年本单位群众上访、信访数量为 115。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2022 年度市直机关群众满意度调查中得 97.35 分。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主题主线，把党的二十大的战略部署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领域，推动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保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围绕公益诉讼、优化营商环境、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城区“水浸街”等 10 个重点课题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科学安排年度立法、监督、决定、任免和代表等工作，实现立法工作与市委决策相统一、人大监督重点与市委中心工作相契合，确保市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共同意志，确保市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②坚持全面依法治市。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制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为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提供法治保障。按照市委工作部署，启动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修改工作，更好适应城市交通治理新变化。设立 15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拓宽社会各界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渠道。召开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派发条例文本 14 万册，营造条例贯彻实施的良好氛围。有力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省学校安全条例、市鹤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查。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依法审查市政府报备的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扎实做好人大信访工作，接待来访 67 批 124 人次，办理来信 48 件，引导来访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③坚持服从服务大局。助力打赢本土疫情防控攻坚战，及时回应广大市民普遍关注的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第一时间倡议和动员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立足岗位、捐资赠物，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组织机关党员干部 2 批 14 人支援赤坎百姓村、坡头东岸村、健康驿站疫情防控。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1-11 月份听取审议 13 个报告，检查 5 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 10 项专题调研，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12 件，评议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支持和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围绕预算调整、议案办理方案等重要事项及时作出决议决定 7 项。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有机统一，依法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④坚持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用好“双联系”机制，深化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代表与群众间的密切联系，集中组织全市五级代表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市领导中的人大代表全部走进联络站，面对面倾听群众呼声诉求，带动全市各级代表参加活动 12371 人次，共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1958 条，推动解决 1076 件。关于促进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建议办理工作获评 2021 年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开展“五

星级”代表中心联络站评选活动，推进 121 个联络站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

⑤坚持加强机关自身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不断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努力建设让市委放心和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各项工作。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支持市纪委监委驻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发挥监督作用，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动机关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向好。加强理论宣传工作，选送的 2 篇论文获评全省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优秀成果，人大机关连续三年获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我单位本年度不涉及重点项目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年来，市人大机关深入开展市级财政资金绩效支出评价工作，在虽能按时完成财政支出整体绩效各项工作，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有全员绩效理念有待提高，部分同志过紧日子能力欠缺，对于如何花更少钱办更好的事能力有待提高；预算执行监督机制不够完善，能做到事前有审核，但是事中有监管、事后有评价执行力度尚不够。

（四）改进措施

1. 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尽可能压缩一般性支出，将过“紧日子”要求抓在平常、融入日常。

2. 推进项目预算执行的时效性。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有序推进项目开展，确保项目早落地、早见效。认真开展中期评估，根据情况适时对绩效不佳的项目进行调整，强化预算执行，完善专项资金分配和拨付管理，避免资金闲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突出预算项目管理的绩效性。以深入推进绩效评价为核心，结合项目实际，建立科学、准确的指标体系，体现“经济、效率、效果”，严格评价流程，切实提高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